
湖南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免听、免修、提前修读及跳级管理规定

校教字〔2024〕44号

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深化高等教育改革，积极稳妥地推行弹性学制，学校决定在严格教学管理的同时，允许部分学生免听、免修部分课程，同时鼓励部分学有余力的学生提前修读后续课程。

第一章 免 听

第一条 自学能力较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免听部分课程：

1. 前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.5者；
2. 批准攻读辅修专业者；
3. 因转专业修读课程有冲突者；
4. 提前修读课程与所选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者；
5. 重修课程与正常课程时间冲突者；
6. 对课程确能说明已有相当基础者。

第二条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新生不能免听，从第二学期起凡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学期最多可以免听两门课程，但是下列课程不得免听：

1. 通识教育基础必修课程；
2. 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、各种实践教学课程及环节（包括军训、思想道德修养综合实践、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、强化训练、社会实践、实验周、课程设计、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）。

第三条 申请免听课程的学生，需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：

1. 申请时间为每学期第一周；
2. 学生需填写《湖南工程学院课程免听申请表》，经任课教师同意，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同意，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免听。

第四条 免听管理

1. 各学院于每学期第二周前将学生免听申请情况汇总并报教务处备案；
2. 获准免听的学生，必须完成教师规定的作业，参加平时测验和课程内实验等教学环节，方可参加该课程考核；
3. 免听期间，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要认真考察学生表现，对表现欠佳者可随

时提出终止学生课程免听的建议，经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同意报教务处复核备案；

4. 获准免听学生的成绩计算按照《湖南工程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执行。须说明的是：

（1）过程考核成绩中除课堂表现按满分处理外，其它项目内容与非免听学生一样考核计算；

（2）参加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，不得参加正常补考，必须重修该课程且不能再行免听。

第二章 免 修

第五条 学习成绩优良，自学能力较强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免修：

1. 各学期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.5者；
2. 对某些课程确能说明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者；
3. 已申请免修课程的学分总数未超过毕业总学分要求的10%。

第六条 免修仅限于首次修读的课程，下列情况不得免修：

1. 思想政治理论课、体育课，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、各种实践教学课程及环节（包括军训、思想道德修养综合实践、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、强化训练、社会实践、实验周、课程设计、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）；

2. 实验实践学时达总学时30%以上的课程；

3. 学生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因特殊生理原因不宜上体育课者，可以不跟班上课，但须参加学校安排的保健体育课程的学习、锻炼及有关体育活动，由体育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考核。

第七条 申请免修课程的学生，需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：

1. 免修的申请时间为前一学期结束前两周内；

2. 学生需填写《湖南工程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》，经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同意，于前一学期结束前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免修。

第八条 对于留级、转专业、退役复学等学籍异动学生，已修读过的课程，若学时及教学要求基本达到本专业要求者，不受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限制，只需在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后第一周或开学第一周提出免修申请，填写《湖南工程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》并提交成绩证明及有关材料，经主管教学副院长、教务处审核批准后，可以免修并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及成绩。

第九条 已批准的免修课程，其收费标准同正常修读课程。

第三章 提前修读

第十条 第二学期开始，学生完成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，经考核合格，前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 3.0（含）以上、无补考课程，表现优良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审核，报教务处批准，允许选修本专业高年级或其他专业的课程，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，即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第十一条 申请提前修读的学生，需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：

1. 提前修读的申请时间为前一学期结束前两周内；
2. 学生需填写《湖南工程学院学生提前修读课程申请表》，经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研室主任、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同意，于前一学期结束前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，可提前修读课程。提前修读学生需按学分缴纳课程提前修读费用，且不得抵扣正常修读学费。

第十二条 提前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，不作课程首考不合格处理，可跟原班级继续正常学习该课程。

第四章 跳 级

第十三条 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，已提前修读完对应高一年级的所有课程（环节），主要课程达到“良好”以上、其他课程成绩“合格”，经本人申请，学生所在学院审查、核准后报教务处审核，主管校长批准，允许跳级，编入高一年级班级学习。

第十四条 申请跳级的学生，需填写《湖南工程学院学生跳级申请表》，申请时间为每学期第一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，原《湖南工程学院本科生免听、免修及跳级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字〔2014〕44 号）自行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